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6
二、 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17
三、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23
四、 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五、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66
六、 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8
七、 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1
八、 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121
九、 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4234-1-01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642 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

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别说明的事项，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说明为准。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智能卡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01.63 万元、37,259.83 万元和 41,1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91%和 77.44%。

（2）根据欧洲智能卡协会（Eurosmart）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95.05 亿张。由于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与严格的品质管控，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全球具备大批量稳定供货的柔性引线框架生产厂家主要有 3 家，包括法国 Linxens、发行人及韩国 LG Innotek。

（3）在国内市场，法国 Linxens 是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二者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柔性引线框架业务领域，法国 Linxens 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各占 50%左右。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电子支付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少了银行卡作为直接支付工具的使用频率，减少了卡片的折损；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2）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相比法国 Li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柔性引线框架业务，该业务的竞争对手是法国 Li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韩国 LG Innotek 主要面向韩国与欧洲市场，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较少直接竞争，法国 Lixens 和发行人均面向中国大陆及全球市场，二者是直接的竞争对手；二是智能卡模块封测业务，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法国 Lixens 公司（指以 Lixens 品牌运营的全部实体的合称，中文名“立联信”，系全球主要的柔性引线框架供应商之一，2019 年收购了主营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的上海伊诺尔信息电子有限公司、诺得卡（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法国 Li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1）竞争优势

①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

在智能卡业务领域，发行人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此外，为了缩短产业链，满足客户对快速交付的要求，发行人还能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晶圆减薄划片服务。客户从晶圆制造厂拿到经过测试的晶圆后，直接运输到发行人工厂，减少了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晶圆减薄划片的环节，提高了产品的交付速度，减少了运输成本，发行人也因此提升了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的利润率。在产品品质方面，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下游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及时上溯调整、优化上游环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从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双向调节，保障产品的优良品质。

②先进的智能卡可靠性分析实验室

发行人建立了业界先进的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配备了大量先进的分析仪器，并且还有两条下游智能卡厂商生产所需的制卡设备与生产环境。在智能卡模块被制作成智能卡产品进入市场后，不可避免会出现产品问题。发行人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购置了制卡机，建立了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一方面可以在智能卡模块出厂前，自行先制作少量卡片，进行三轮扭曲、顶柱压力、高温高湿等卡片的可靠性实验，及时发现自身的柔性引线框架、智能卡模块产品或者生产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当客户发现智能卡产品存在问题时，发行人可以帮助客户进行产品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快速定位与解决问题。

③产品性价比优势

在柔性引线框架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包括法国 Linxens 及韩国 LG Innotek。韩国 LG Innotek 主要面向韩国和欧洲市场，与发行人直接竞争情况较少。下面主要与法国 Linxens 进行比较。

在产品性能和指标方面，发行人与法国 Linxens 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发行人	国家标准	法国 Linxens	指标说明
1	产品厚度精度	±20 微米	±20 微米	±20 微米	指标绝对值越小，产品厚度精度越高，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的千分之一
2	产品宽度精度	±0.075 毫米	±0.075 毫米	未披露	指标绝对值越小，产品宽度精度越高
3	焊接孔尺寸精度	±0.02 毫米	±0.02 毫米	未披露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4	齿孔尺寸精度	±0.05 毫米	±0.05 毫米	未披露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5	图形位置精度	±0.075 毫米	±0.075 毫米	未披露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6	剥离强度	>1N/mm	>1N/mm	未披露	弹性系数单位
7	导线蚀刻精度	±0.03mm	±0.03mm	未披露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8	耐盐雾性能	24 小时盐雾水洗后，表面电阻 <500mΩ	24 小时盐雾水洗后，表面电阻 <500mΩ	耐腐蚀性	测试产品在严苛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9	耐化学性能	耐化学性测试后，外观无明显变化	耐化学性测试后，外观无明显变化	耐腐蚀性	

序号	指标	发行人	国家标准	法国 Lixens	指标说明
10	耐湿热性能	温度 85°C, 相对湿度 85%, 持续时间 504 小时,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温度 85°C, 相对湿度 85%, 持续时间 504 小时,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温度 110 °C, 相对湿度 85%, 持续时间 264 小时,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11	高温测试指标	260°C 高温烘烤 3 分钟,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260°C 高温烘烤 3 分钟,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260°C 高温烘烤 3 分钟,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注：法国 Lixens 未公开披露其产品的大部分具体性能指标。

发行人的产品具备高精度、高可靠性和耐腐蚀性的特点，各项产品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新恒汇为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GB/T39842—2021）的起草单位，该国家标准参照发行人的产品指标制定）。

在产品价格方面，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法国 Lixens 柔性引线框架的平均单价为 0.27 元/件（2020 年和 2021 年未公开披露单价数据），发行人 2019 年的柔性引线框架的平均单价为 0.17 元/件，其中单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平均单价 0.10 元/件，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平均单价 0.45 元/件。由于单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价格差异非常大，通常一个双界面产品的售价约为单界面产品的 4 倍左右，法国 Lixens 未披露其单双界面产品占比，因此上述平均单价无法直接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客户访谈纪要，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具备性价比优势。

④在国内市场的本土化优势

目前韩国 LG Innotek 已经退出中国市场，与法国 Lixens 相比，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具有本土化优势，主要体现在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发行人在客户新品导入、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周到、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本土化服务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①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偏小，国际品牌影响力不足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规模较行业龙头公司法国 Linxens 而言相对较小。鉴于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目前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基本稳定。在柔性引线框架领域，法国 Linxens 无论在经营规模、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产品细分种类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与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名称	经营规模	产品种类	智能卡业务收入（亿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法国 Linxens	全球共拥有 10 家生产工厂、6 个研发中心和多个营销办事处，拥有员工 3,000 多名	拥有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产品细分型号齐全，可以满足各类应用	-	-	17.44
新恒汇	在国内拥有 3 个生产车间（含子公司山铝电子）、1 个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员工 767 人	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	4.12	3.73	4.10

注：法国 Linxens 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官网或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法国 Linxens 未披露其收入数据。

②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国际客户积累尚处于开拓阶段

法国 Linxens 的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各地，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智能卡商、芯片设计公司等，其终端应用于电信、金融、交通、电子政务、物联网等行业或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主要客户在境内，虽然公司近几年致力于开拓境外大客户如 IDEMIA、G&D（捷德）等，但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境外客户的拓展进度明显延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12.99% 和 19.74%，虽快速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智能卡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

2、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

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智能卡的应用主要包括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身份证件卡及行业应用类卡（如公交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1）电信 SIM 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亿张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信 SIM 卡	49.00	51.00	52.00
金融 IC 卡	32.50	31.70	33.50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13.55	12.70	14.83
合计	95.05	95.40	100.33

电信 SIM 卡是目前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信 SIM 卡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 50% 左右。预计电信 SIM 卡的未来发展趋势是手机插拔式 SIM 卡和物联网终端嵌入式 eSIM 协同发展。

eSIM 的概念是将传统 SIM 卡直接嵌入到设备电路板上，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可移除零部件加入设备中，用户无需插入物理 SIM 卡。2014 年 9 月，苹果在发布 iPad Air 2 时首次将 eSIM 的概念（又称为“Apple SIM”）带到了实际产品中。

用 eSIM 代替 SIM 卡的优点：一是产品可靠性大大增加，二是终端的体积可以缩小，三是用户可以通过空中通道远程向 eSIM 中写入运营商与用户的个人数据，方便客户办卡以及切换运营商。从 2020 年开始，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也相继在一些城市进行试点 eSIM 一号双终端业务，不过运营商力推的是在体积更小的可穿戴设备中使用 eSIM，提高设备可靠性，设备中的 eSIM 还是与用户手机 SIM 卡绑定，并不支持可穿戴设备使用新的号码。使用 eSIM 的劣势也很明显，就是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更牢（不能更换新终端），而与运营商的甲乙双方关系更容易被破坏。运营商作为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出于对减少竞争、避免客户流失的考虑，没有意愿将 SIM 卡嵌入在手机里，方便用户随意退网去切换其它运营商。因此，目前看电信运营商没有切换至 eSIM 的动机，用户也没有使用至 eSIM 手

机的刚需。

中国大陆电信网络与智能手机应用相对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大量物联网终端的出现，对 SIM 卡的需求在持续增长。在终端体积允许的情况下，很多物联网终端还是沿用了传统的插拔式 SIM 卡形式，主要是其技术成熟，成本低，便于更换 SIM 卡。因此每年运营商的 SIM 卡采购招标中，大量的 SIM 卡实际上是应用于物联网终端的。

此外，为了应对未来插拔式手机 SIM 卡和嵌入式物联网终端 eSIM 协同发展的趋势，发行人于 2019 年便投入研发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相关技术，2020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实现了小批量生产，2021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实现了产品的批量投产及销售。SIM 卡和 eSIM 封测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重叠，发行人未来可以很好的承接因 SIM 卡转向 eSIM 而转移的订单需求。

（2）银行芯片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三年，银行芯片卡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 30%-35% 之间，是智能卡的第二大应用领域。银行卡使用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其复杂度更高，因此售价也更高。

在银行芯片卡领域，由于近年来电子化支付迅速普及，在线上线下的各类支付场景中为客户提供了较大的便利性，电子支付大量取代了传统的现金支付，因此客观上推动了银行卡的普及。现行的电子化支付系统均需绑定实体银行卡并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交易，大额资金也将归集至银行卡账户，其本质更接近于增加实体银行卡支付功能、支付场景的拓展应用。电子化的趋势也促使实体银行卡逐步向实体密钥、身份授权的角色进行转变。

个人用户方面，无卡取现、电子银行等业务已推出多年，但在日常使用中，脱离实体银行卡介质的支付与取现方式依然存在较大的安全性隐患，对于大额交易而言，电子化支付难以取代银行卡在大众思维中的安全认知；企业用户方面，实体银行卡作为企业相关账户权限的实体密钥，在办理各项业务中均起到重要的作用，短时间内难以找到成熟、安全且便捷的替代产品。

更为重要的一个原因是，银行卡实行的安全标准是国际三大支付组织 VISA、

MASTER、中国银联共同遵循的国际标准,用户使用银行卡可以在不同发卡银行、不同收款银行以及不同国家之间广泛得到支持。目前在中国流行的二维码支付,由于其安全性难以得到足够保证,因此在国际上并不被其它银行支持。中国境内电子支付的流行,实际上并没有带来银行卡的数量下降。

中国央行推行的数字货币,目的是取代现金流通,并不是要取代银行账户。而且从国内推行的数字钱包应用方案看,钱包的物理形式依然是一个金融卡。银行推行无卡账户,由于缺乏足够安全的数字标准,在国际上难以得到不同银行之间的互认,其成熟周期无法预计。

根据《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蓝皮书(2021)》,截至2020年末,全国银行卡发卡量累计89.8亿张,当年新增发卡量4.5亿张,同比增长5.3%,目前我国电子化支付普及的情况下,银行卡的发卡量仍处于增长态势,因此银行芯片卡的发展趋势是实体卡和电子支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此外,全球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移动支付尚未普及,在这些国家银行芯片卡尚有不断增长的需求。

(3) 其他智能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其他智能卡的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15%左右。各国政府发行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通行证、护照等应用会相对稳定。各类行业应用类卡片,包括公交卡、加油卡、社保卡、电子门禁卡、会员储值卡、校园卡等领域依然有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但社保卡的更新换代(比如中国近期在大力推广第三代社保)还会带来一次发卡高峰。社保卡由于丢失或者损坏而导致的补卡、换卡,在智能卡发行中占有的比例非常小。智能卡主要的应用领域还是电信卡和金融卡,即使我国社保实体卡出货量下降也不会对智能卡整体出货量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智能卡电子化主要是依托实体卡进行的应用扩展和使用场景延伸,电子化与实体卡相辅相成,在不同的场景中发挥各自优势服务各行各业。

智能卡电子化趋势虽不可逆，但电子化主要是简化了用卡的方式，卡片使用更加方便快捷，并不会取代实体卡，给智能卡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体智能卡与电子化交易协同发展符合行业的发展特点，将成为智能卡行业中长期的发展模式。

（二）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1、全球智能卡市场发展情况

电信 SIM 卡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印度等人口大国的手机普及率提高，全球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趋于稳定。银行芯片卡市场方面，全球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依然大量使用的是传统的磁条卡，这些银行卡随着安全芯片卡的成熟与普及，都会逐步升级为芯片卡。其他智能卡方面，各国政府发行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通行证、护照等应用会相对稳定。

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和 95.05 亿张，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下滑比例分别为 4.91% 和 0.37%，呈现略微下滑的趋势。但从总体上看，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100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根据 Eurosmart 预计，在电信卡市场，由于芯片短缺和物流挑战，2022 年供应商将面临更强的供应需求；在银行卡市场，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继续增长。因此，结合上述分析，预计 2022 年及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在智能卡业务整体市场需求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内取得的市场地位、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智能卡业务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智能卡行业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行业，发行人处于智能卡产业链的中游，虽

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客户，但终端用户是面向全球的，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和智能卡模块中间产品被制造成智能卡终端产品后销往全球各地。

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市场，发行人与法国 Linxens 预计各占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显著低于法国 Linxens，2021 年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1%。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将智能卡业务的拓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并且随着公司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与智能卡模块封装技术不断提高，同时建立了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晶圆减薄划片等配套服务，相关产品质量和服务开始得到更多境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导入了 IDEMIA、Giesecke+ 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智能卡制造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42,673.87	80.26%	33,110.17	87.01%	40,256.50	98.18%
境外销售	10,495.09	19.74%	4,944.09	12.99%	745.13	1.82%
合计	53,168.96	100.00%	38,054.26	100.00%	41,001.63	100.00%

根据上表，2020 年以来，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9% 和 19.74%。

因此，虽然在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三）核查方式

1、查阅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最近三年智能卡出货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2、查阅法国 Linxens 官网及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详

详细了解法国 Linxens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产品类别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竞争优势和劣势的说明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进一步了解智能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及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未来成长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相关研究报告或报道，了解智能卡行业实体智能卡与电子智能卡协同发展的趋势；

6、通过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境外市场销售情况及境外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与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建立了先进的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在国内市场的本土化服务优势等；竞争劣势主要包括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偏小，国际品牌知名度低，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国际客户积累尚处于开拓阶段等。智能卡电子化支付趋势发展迅猛，但导致实体卡被全面取代的可能性较小，给智能卡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体智能卡与电子化应用协同发展符合行业的发展特点，将成为智能卡行业中长期的发展模式。

2、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和 95.05 亿张，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下滑比例分别为 4.91% 和 0.37%，呈现略微下滑的趋势。但从总体上看，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100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虽然在国内市场，柔性引线框架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近两年积累了多家全球智能卡行业排名靠前的境外客户如 IDEMIA、Giesecke+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境外销售收入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

入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97%、68.45%、62.28%。

（2）2020 年，发行人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减少了柔性引线框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氰化亚金钾的镀金面积和镀层厚度，降低了产品单位耗用量。

2021 年，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满足人工汗酸测试的要求，发行人提升了单界面产品柔性引线框架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使得单界面产品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3）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为氰化亚金钾、环氧树脂布（固化片、覆铜板）、高品质铜箔、芯片、金丝、铜带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109.67 万元、959.81 万元和 86.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6%、3.59%和 0.24%。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6%、63.68%、55.00%。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原

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相关工序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采购单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注册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电镀环节中使用氰化亚金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以氰化亚金钾年度耗用量/年产量计）分别为 2.77 克/万颗、0.55 克/万颗和 0.89 克/万颗，产生波动的原因为：

2020 年，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 2019 年的 2.77 克/万颗下降至 0.55 克/万颗，主要系：①2020 年 2 月，发行人的选择性电镀线正式量产，通过模具屏蔽的方式，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在功能区进行目标厚度的金属层电镀，减少非功能区金属镀层面积，从而减少贵金属的使用量，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同年，发行人优化生产工艺，产品采用较低的接触面和压焊面的金层厚度即可实现正常产品的功能性需求，能够将接触面和压焊面的金层厚度降低至符合客户焊线拉力标准的下限。因此，基于前述产品技术改进以及工艺优化，发行人在柔性引线框架

生产中使用选镀工艺减少接触面和压焊面贵金属镀层面积并降低金镀层厚度，使得当期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发生大幅下降。

2021年，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2020年的0.55克/万颗上升至0.89克/万颗，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满足人工汗酸测试的要求，提升了部分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主要为P系列6PIN单界面产品）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同时，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度3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GB/T39842—2021）（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接触面厚度和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提升至国家标准范围内，故2021年当期的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又有所上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波动较大与发行人选择性电镀技术的应用、工艺的改进，客户需求以及国家标准的发布相关。

2、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

（1）发行人产品的金镀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相关标准，目前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GB/T39842—2021），其中“4.3.1 镀层厚度”对产品的金（Au）镀层厚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微米

代号	接触面	压焊面（不包括腔孔）
P	闪镀（Flash）	0.2-0.5
T	0.013-0.03	0.2-0.5
M	0.025-0.08	0.2-0.5
L	0.030-0.08	0.2-0.5
S	0.050-0.15	0.2-0.5
D	0.060-0.15	0.2-0.6
G	0.100-0.20	0.3-0.6
W	0.150-0.20	0.35-0.7
其他	按客户要求	按客户要求

注：上表中代号是指按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接触面厚度划分的产品代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入库产品的厚度检测记录统计，各产品接触面与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微米

代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P	0.001-0.009	0.100-0.412	0.001-0.006	0.095-0.225	0.003-0.004	0.240-0.040
T	0.013-0.030	0.194-0.455	0.005-0.024	0.195-0.225	0.018-0.020	0.240-0.275
L	0.013-0.050	0.200-0.433	0.012-0.048	0.195-0.225	0.030-0.059	0.240-0.400
S	0.048-0.085	0.200-0.464	0.047-0.068	0.195-0.225	0.065-0.080	0.240-0.400

注：压焊面数据不包括腔孔。

经与国家标准对照，2020 年度，发行人 P 系列中有 2 个型号的产品的压焊面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下限 0.2 微米，2021 年 3 月国家标准发布后，发行人将该产品的压焊面金镀层厚度提升至 0.2 微米；2020 年度，发行人 T 系列中有 1 个型号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下限 0.013 微米，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将该产品的接触面金镀层厚度提升至 0.013 微米；2020 年度，发行人 L 系列中有 1 个型号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下限 0.030 微米，2021 年 3 月国家标准发布后，发行人将该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提升至 0.030 微米。此外，发行人有少量批次的 T、L 和 S 系列产品存在着接触面或压焊面金镀层厚度的个别测量值略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改进，于国家标准执行后均能够符合国家标准。

因此，报告期内，在国家标准发布前，发行人存在少量型号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接触面或者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情形，但在 2021 年 3 月国家标准发布后，发行人已陆续将其提升至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标准执行以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2）发行人产品的金镀层面积及镀层厚度的变化未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面积及镀层厚度的变化均进行了反复测试并论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于柔性引线框架，压焊面主要关注其键合能力，压焊面只要满足金线的可焊线能力即可。经反复测试，调低压焊面部分镀金层厚

度不影响金线的焊接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初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接触面主要关注其导电及耐腐蚀性能，由于金的电阻远小于行业标准，因此在实际生产中接触面一般只需考虑满足中性盐雾测试的耐腐蚀性能即可。发行人通过试验，开发出纳米电泳封孔技术，可以有效地提升镀金产品的抗腐蚀能力，即使在较低的金镀层厚度下，纳米膜也可以通过空隙对中间镍层进行有效保护，从而满足盐雾测试要求。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初调低了部分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

P 系列产品应用于低端电信卡，国家标准规定的接触面为闪镀。随着可靠性标准越来越高，部分客户要求所有产品均要满足人工汗酸要求，即在酸性的人工汗环境中浸泡 24 小时而柔性引线框架表面外观无任何变化。发行人经过反复试验，认为 P 系列产品的金镀层的最佳厚度为 5 纳米，既可以对镍层进行很好的覆盖保护，同时满足人工汗酸要求，不会使产品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将 P 系列产品的接触面厚度提升至 5 纳米。该变化系因客户要求提升，发行人对 P 系列产品进行的品质升级。

柔性引线框架生产中一般的电镀工艺为高速浸镀工艺，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浸泡在电镀药水中，在外部电源的作用下，整个产品进行无差别电镀，此电镀工艺优点是工艺稳定易操作。但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整个设计中，例如辅助设计的导线，虽然在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但对于下游客户没有实际作用，对此进行电镀是不必要的。发行人研发的选择性电镀工艺，通过模具屏蔽的方式，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减少非功能区的镀金面积，降低贵金属的使用量，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降低了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性电镀以及降低产品的金镀层厚度，均不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会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标准的发布，发行人对部分产品的金镀层厚度进行了相应的提升。

3、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技术、降低金镀层厚度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

发行人的选择性电镀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由于产品型号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均会与客户就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沟通，由客户确认是否接受选择性电

镀产品，因此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是否采用选择性电镀工艺是知情的。

对于降低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由于只是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导致的生产过程中的一项技术参数变化，并不影响产品性能，仍然符合客户的焊线拉力标准，故发行人未就此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如客户对产品该项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发行人会主动参照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019 年度总计 81.32 万元、2020 年度总计 49.88 万元和 2021 年度总计 8.67 万元，占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56%和 0.09%，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也未发生因为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没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或者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和调整金镀层厚度不影响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客户是知情的，对于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因不影响产品的性能指标，发行人未主动就此与客户沟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此与客户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方式

1、获取柔性引线框架即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的国家标准，并查看其关于金镀层厚度的规定；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的测量数据，与国家标准进行比较；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选镀工艺、产品金镀层厚度变化的产品性能测试文件以及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表等资料，了解金镀层厚度变化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诉讼信息；

5、获取报告期内客户索赔的文件，了解索赔原因；

6、获取报告期内客户的退货明细，了解退货原因；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发行人就选镀产品与客户沟通的相关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柔性引线框架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3 月发布，并于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将原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的少数型号产品提升至国家标准要求厚度。国家标准出台后，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金镀层面积及厚度的变化未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客户是知情的，对于降低金镀层的厚度，因为不影响产品的性能指标，发行人未主动与客户沟通，但是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没有与客户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恒汇电子和凯胜电子（均为陈同胜实际控制）陷入债务危机，拟寻求通过重组的方式解决两家公司的经营困境；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 11,286.40 万元、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分别以货币出资 728.20 万元和 485.40 万元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股权占比分别为 90.29%、5.83%、3.88%。

（2）2018 年 1 月，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以 46,500.00 万元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恒汇电子所得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各项债务问题。

（3）2018 年 1 月，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员工分别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恒汇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恒汇有限；同时，新恒汇有限分别受让了恒汇电子、凯胜电子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4）新恒汇有限设立时，陈同强所持新恒汇有限的股权系替陈同胜代持，二者为兄弟关系；2018 年 4 月，陈同强将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同胜，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5）2018年5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淄博高新城投（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淄博高新产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新恒汇未实缴股权时，未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未就本次转让股权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及备案；2021年4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

（1）说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上述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说明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价格及评估作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说明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上述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1	恒汇电子	柔性引线框架	<p>恒汇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p> <p>（1）2010 年-2011 年，恒汇电子通过银行贷款投资建厂，并开展产品研发，产品主要是单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下游应用领域为电信 SIM 卡；</p> <p>（2）2012 年，产品研发成功并开始批量出货，下游客户主要是凯胜股份；</p> <p>（3）2013 年-2014 年，恒汇电子逐步开拓了其他主要客户包括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山铝电子、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等行业内知名企业；2014 年恒汇电子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研发成功并开始批量生产，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金融卡等。该阶段恒汇电子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 左右；</p> <p>（4）2015-2017 年，由于前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加上关联方资金拆借，恒汇电子出现债务危机，但主营业务仍然继续开展；</p> <p>（5）2018 年 1 月，新恒汇承接了恒汇电子的柔性引线框架业务及相关人员，至此以后恒汇电子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2	凯胜股份	智能卡模块	<p>凯胜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该业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p> <p>（1）2008 年 9 月-2009 年下半年，凯胜股份处于投资建厂及产品研发阶段；</p> <p>（2）2009 年第四季度，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认证，产品开始量产出货；</p> <p>（3）2010 年-2015 年，逐步通过了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紫光同芯等行业内主要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p> <p>（4）2015-2017 年，由于前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加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凯胜股份出现债务危机，但主营业务仍在继续开展；</p> <p>（5）2018 年 1 月，新恒汇承接了凯胜股份的智能卡模块封测业务和相关人员，至此以后凯胜股份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2、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债务危机的形成过程

2014年下半年，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出现债务危机，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投资扩产，厂房、设备持续投资金额过大，导致银行贷款余额不断增加，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设立后前几年的厂房、设备投资及后续扩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截至 2013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截至 2014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1	恒汇电子	11,450.00	22,179.00	26,211.00
2	凯胜股份	16,959.00	15,178.00	27,522.00
	合计	28,409.00	37,357.00	53,733.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银行贷款快速增长，余额分别为 28,409.00 万元、37,357.00 万元和 53,73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期依靠银行贷款进行的投资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以维持公司持续的扩张支出，只能通过不断增加银行贷款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还要承担较大金额的贷款利息。2015 年起，由于资金链断裂，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开始停止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陈同胜，除此以外，陈同胜还实际控制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上述公司均以银行贷款或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维持经营。

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不断相互拆借资金，加剧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陷入债务困境。截至 2016 年末，关联方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占用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的资金余额为 44,684.06 万元（含关联方之间三方债务调整）。

③淄博当地的“担保圈”危机

淄博当地的民营企业之间一般通过互相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一旦有一家民营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则会牵连提供担保的其他企业，进而形成“担保圈”危机。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也陷入其中。

2014 年下半年，淄博地区“担保圈”危机开始爆发，银行开始收缩贷款，

从严审批续贷和放贷，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大量利息支出而无法清偿银行贷款，由此陷入债务危机。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逐渐被各大金融机构查封，无法正常发放员工工资，经营活动陷入困境，只能勉强维持生产经营，需要政府及外部资金的支持才有希望走出经营困境。

（2）债务危机的解决情况

2016年，在淄博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组织指导下，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拟通过重组或被收购的方式来解决债务危机。

紫光同芯是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主要客户之一，且为国内主要的智能卡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在恒汇电子批量生产柔性引线框架之前，紫光同芯只能从法国 Linxens 采购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性价比和服务质量得不到保证，紫光同芯迫切地希望扶持一家国内供应商，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供应。因此，当恒汇电子能够稳定批量供货后，恒汇电子成为了紫光同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恒汇电子出现债务危机后，紫光同芯不希望恒汇电子破产倒闭，否则法国 Linxens 就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因此其母公司紫光国微（A股上市公司）拟收购恒汇电子。任志军时任紫光国微的总裁、副董事长，主导本次收购工作。但由于恒汇电子资不抵债，在紫光集团内部决策过程中，该收购议案未通过。

因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且高新区管委会协调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化解债务危机，任志军本人邀请了清华校友虞仁荣、投资机构上海矽澎以投资人名义收购恒汇电子。虞仁荣、上海矽澎的投资前提是任志军在收购完成后全职在新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以期有效整合资产，未来实现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做大做强企业。任志军同意了上述投资前提。各方就重组收购框架达成共识后，开始了新恒汇有限的重组设立相关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人（包括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等）、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各方于2017年11月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重组成立新恒汇有限的整体方案，并借机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问题。具体债务的解决情况

如下：

①金融机构债务的解决情况

截至《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债务及解决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金融机构债务	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国资公司收购的价格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高新区国资公司支付资金的来源
1	恒汇电子	29,662.00	13,526.15	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以合计 46,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
2	凯胜股份	27,521.00	10,953.55	
3	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837.48	12,400.75	
合计		85,020.48	36,880.45	-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2017 第 3 号”“2017 第 19 号”会议纪要精神，上述金融机构债务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国资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国资公司”）统一处理，高新区国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价格或打折比例（以土地、房产或设备抵押的债务，根据抵押资产的价值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折价比例，并解除抵押登记，其他无资产抵押的金融债务，统一按 35% 的打折比例确定偿还金额）打包收购金融机构对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全部金融债权，即合计 85,020.48 万元的金融机构的债权打包收购价格为 36,880.45 万元。

高新区国资公司与每家金融机构单独签署了债权收购协议，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按照高新区国资公司收购的价格支付高新区国资公司收购金融机构债权的收购资金，资金来源为重组过程中恒汇电子向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出售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的转让款。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以部分经营性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以现金认缴出资，共同设立新恒汇有限，其中恒汇电子持有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陈同强持有新恒汇有限 5.83% 股权（系为陈同胜代持），淄博志林堂（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持有新恒汇有限 3.88% 股权。2018 年 1 月，虞仁荣、任志

军、上海矽澎以 46,500 万元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汇电子不再持有新恒汇有限的股权。恒汇电子所得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各项债务问题。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恒汇电子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共管账户向高新区国资公司支付 3.69 亿元，予以支付高新区国资公司收购金融机构债权的款项，上述金融机构的债务予以结清。

②其他债务解决情况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其他主要债务	债务金额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偿还债务资金来源
1	恒汇电子	淄博高新城投	6,797	(1) 前述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金融机构债务后剩余款项约 9,600 万元； (2)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转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所得资金约 13,753 万元
		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桓台稷坤商贸公司	4,050	
2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恒汇销售	员工集资款、员工退股款、欠缴社保款及其他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的债务金额为 9,108.71 万元	
合计			20,956	23,353

上述债务金额合计约为 20,956 万元，恒汇电子股权转让所得的剩余资金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转让经营性资产的合计金额约为 23,353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债务。

2018 年上半年，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所得的剩余资金及转让经营性资产所得资金，逐步清偿了上表中所列示的主要债务，至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主要债务清偿完毕，债务危机基本解决。

③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高新区管委会、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应确保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权人解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

由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对外担保涉及淄博当地的“担保圈”问题，难以通过本次债务重组解决，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淄博当地金融机构召开相关会议，

会议纪要确认淄博当地金融机构不再追究陷入“担保圈”问题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担保债务。

经核查，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应当解除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以下对外担保尚未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备注
1	山东德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该公司已吊销、裁定破产
2	山东德诺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2,800	工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经营异常、裁定破产
3	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工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经营异常
4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工行桓台支行	-
合计	-	23,676	-	-

注：不含对陈同胜控制的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和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该类担保已通过债务重组完成债务清偿。

鉴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目前已无经营性业务，账面无大额资产，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实际无法承担上述对外担保的连带责任。经查询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目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不存在进行中的案件，案件状态均已终结。

（3）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金融机构债务及其他主要债务已在重组过程中予以清偿解决，仅对外担保导致的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涉及“担保圈”问题目前未能彻底解决。经核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债务风险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新恒汇有限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危机，不存在刻意逃废债务的情形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整个重组过程是由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指定的高新区国资公司作为组织方和参与方，通过设立新恒汇有限，引进新投资人，盘活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资产和业务，利用恒汇电子向投资人出售新恒汇有限股权所得资金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各项债务问题，

具体过程参见前文内容。

恒汇电子作为出资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实物资产履行了评估、产权转移登记及验资等程序，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的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参照评估值定价，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存货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各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重组完成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主要债务均已清理，不存在刻意逃废债务的情形。

②恒汇电子、新恒汇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新恒汇和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且为非同一控制，应当独立承担各自债务。

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适用人格否认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汇电子、新恒汇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陈同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及陈同胜出具了确认函：“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全面、真实地披露恒汇电子及凯胜电子的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若除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披露的债务及担保外，恒汇电子或凯胜电子存在其他债务或对外担保的，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损失的，本人及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将无条件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新恒汇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新恒汇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目前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及新恒汇之间并无股权关系，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债务（包括潜在债务）或应缴税费均与新恒汇无关，新恒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重组完成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全部转移至新恒汇有限，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已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资产权属争议。”

④陈同胜无需承担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对外担保的债务风险，不会影响陈同胜持有的新恒汇的股权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目前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陈同胜的亲友。基于法人独立性原则，恒汇电子及凯胜股份各自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恒汇电子及凯胜股份的股东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经检索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因“担保圈”对外担保涉及案件的公开信息，未发现陈同胜及两家公司的股东以个人身份在该类案件中作为保证人，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股东无需对该类对外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导致的债务风险不会导致陈同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查封、冻结及被执行的风险。

综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债务风险不会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凯胜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业务，是恒汇电子直接下游客户，二者业务紧密相关。新恒汇有限通过承接凯胜股份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凯胜股份的智能卡模块业务纳入新恒汇有限，可以形成集封装材料和封装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这样新恒汇有限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新恒汇有限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恒汇电子、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持股平台，

不从事具体业务），其中恒汇电子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评估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新恒汇有限，凯胜股份未参与新恒汇有限的设立及出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恒汇有限的发展规划，在恒汇电子原有厂区新建厂房，通过购入凯胜股份的设备、专利及承接员工即可投入智能卡模块的生产，不需要凯胜股份的原有车间、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因此凯胜股份未参与出资，亦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2、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承接资产的具体情况、划分原则和依据

新恒汇有限承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划分原则和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是否承接	承接方式	划分原则和依据
1	恒汇电子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15,823.83 平方米）	是	实物资产出资	恒汇电子的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未在账面体现的 14 项专利权和 2 项在申请专利）、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纳入承接范围，其他资产不纳入承接范围
			机器设备 77 台/套，车辆 4 辆，电子设备 295 台/套	是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	是	实物资产出资	
		无形资产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16,616.00 平方米，位于淄博高新区）	是	实物资产出资	
			14 项专利所有权，2 项专利申请权	是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存货	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等	是	根据新恒汇的投产进度和订单情况，逐批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资产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是否承接	承接方式	划分原则和依据
2	凯胜股份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否	/	凯胜股份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纳入承接范围，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未纳入承接范围
			机器设备 48 台/套，车辆 1 辆，电子设备 559 台/套	是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位于淄博桓台县）	否	/	
			7 项专利所有权，11 项软件著作权	是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存货	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等	是	根据新恒汇的投产进度和订单情况，逐批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资产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否	/			

如前所述，新恒汇有限计划在恒汇电子原有厂区新建厂房，通过购入凯胜股份的设备、专利等资产，承接凯胜股份的员工就可以投入智能卡模块的生产，不需要凯胜股份的原有车间、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因此未将凯胜股份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纳入承接范围。

根据上表，上述承接的相关资产划分清晰，新恒汇有限在承接了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的经营性资产后，可以独立经营，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均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承接人员的具体情况、划分原则和依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全部在册员工除两名员工刘桂凤、周诚自愿辞职未加入新恒汇外，其他员工合计 244 名均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恒汇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加入新恒汇有限。

3、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主要资产注资到新恒汇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主要资产注资到新恒汇有限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主要依据如下：

（1）新恒汇有限承接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资产均已解除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为了解除恒汇电子拟出资资产的权利限制以确保重组的顺利执行，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指定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虞仁荣控制的企业）向高新区国资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 万元，协助高新区国资公司先行收购恒汇电子拟出资资产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债权，并解除了相关资产的权利限制。上述收购完成后，恒汇电子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恒汇电子出资完成后，新恒汇有限已作为权利人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的机器设备、专利权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需要变更产权登记的均已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2）资产作价公允，交易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汇电子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转移登记和验资手续，资产作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收购恒汇电子以前述资产出资取得的新恒汇有限 90.29% 的股权，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的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存货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各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新恒汇有限已支付了交易对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处置资产所得已用于偿还债务，不存在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已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处置资产（包括恒汇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股权）所得用于清理各项债务，除部分对外担保尚未

解除外，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债务、其他主要债务均已按照重组方案清理完毕。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不存在将原企业的优质资产划转到新企业，致使原企业债务悬空，刻意逃废债务的行为。

综上，新恒汇有限承接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作价公允，交易价款均已支付；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处置资产所得已用于清理债务，不存在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因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主要资产注资到新恒汇有限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三）说明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价格及评估作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新恒汇有限成立时，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 11,286.40 万元，股权占比为 90.29%，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资产	具体内容	来源	资产权属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系
1	房屋建筑物	1 号车间生产厂房	自建	恒汇电子	作为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研发中心楼			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楼正常使用
		员工宿舍			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正常使用
		餐厅			作为发行人员工餐厅正常使用
		上述建筑物的配套设施			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	在建 2 号车间	自建	恒汇电子	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建设 2 号车间，作为晶圆减划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在建 3 号车间			承接时处于项目规划阶段，用于未来项目扩产
		在建 4 号车间			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建设 4 号车间，作为智能卡模块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研发中心空调安			正常使用

序号	实物出资资产	具体内容	来源	资产权属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系
		装工程			
3	土地使用权	淄国用（2014）第F04350号土地使用权，位置在中润大道以北，规划道路西侧，登记面积为60,000m ² 淄国用（2014）第F01538号土地使用权，位置在中润大道以北，规划道路西侧，登记面积为56,616m ²	出让取得	恒汇电子	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均位于该土地范围内，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由上表，恒汇电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产，权属清晰，投入到新恒汇有限后均正常开展使用和相关经营。

2、实物出资的价格及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2017年12月6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恒汇电子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拟对外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885.14万元，评估价值为11,286.40万元，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明细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	评估方法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34.32	4,344.84	5.09	重置成本法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12.19	1,224.43	-13.30	重置成本法
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143.78	155.74	8.32	重置成本法
固定资产小计		5,690.29	5,725.00	0.61	-
4	在建工程	375.14	375.14	-	成本法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19.71	5,186.26	-23.95	基准地价修正法
合计		12,885.14	11,286.40	-12.41	-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建筑物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按照建筑物安装工程造价加上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确定，综合成新率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

况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的已用年限和剩余年限确定另一成新率，二者加权相加确定综合成新率。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上述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和账面价值差异很小。

在建工程的评估考虑到账面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构建成本，因此采用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因恒汇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根据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仲泰评字（2014）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了调账处理，导致本次评估值低于账面值。

综上，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作价公允。

3、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汇电子将建筑面积共计 15,823.8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宗地面积 116,616.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的车间及其他在建工程投入到新恒汇有限，并向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了不动产转移登记。出资时，上述实物资产产权合法完整，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同日，新恒汇有限取得了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12 月 30 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验字[2017]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新恒汇有限已收到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 11,286.40 万元。

综上，恒汇电子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说明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1、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经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其中淄博高新城投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新恒

汇有限注册资本 970.87 万元（含计入注册资本 97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29.13 万元）。2018 年 5 月，新恒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与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陈同胜等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指定淄博高新城投作为出资主体，按虞仁荣等受让新恒汇有限股权的同一价格（4.12 元/1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恒汇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淄博高新城投的本次增资系经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增资程序，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有股东出资的程序瑕疵。

2019 年 11 月，因淄博高新产投放弃未实缴的对新恒汇有限 2,000.00 万元出资额（含对应的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及计入资本公积 1,666.67 万元）的出资权，经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宁波志林堂认缴该 333.33 万元股权，淄博高新产投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宁波志林堂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由淄博高新产投的股东淄博高新国投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转让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激励股的批复》，同意淄博高新产投放弃未实缴的对新恒汇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含对应的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及计入资本公积 1,666.67 万元）的出资权，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志林堂，由宁波志林堂承接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2019 年 11 月淄博高新产投转让所持新恒汇未实缴股权时，未就转让股权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存在程序瑕疵。

2、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针对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2021 年 3 月 2 日，淄博高新国投作为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的母公司向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提交《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提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2021 年 4 月 30 日，淄博高新区财金局（前身名称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同意淄博

高新国投的请示意见，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2年5月27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新恒汇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能，高新区管委会为淄博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淄博高新国投系淄博高新区财金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作为淄博高新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有权就其投资新恒汇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批复，此外高新区管委会也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

综上，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的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发行人及国有股东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

（五）核查方式

1、查阅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出具的关于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及债务危机形成及解决情况的说明文件；

2、针对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危机情况，访谈了其实际控制人陈同胜，了解债务危机的形成过程及解决情况；

3、查阅了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人、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等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了解整个重组的框架约定及重组步骤；查阅了高新区国资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实高新区国资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债权收购过程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等的债务清偿情况；

4、查阅了凯胜股份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恒汇电子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一）、恒汇电子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二）、凯胜股份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专利及商标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恒汇电子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专利及商标的《专利权转让协议》等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5、查阅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具体包括：恒汇电子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7 第 0182 号）、凯胜股份转让机器设备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8 第 3003 号）、恒汇电子转让机器设备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8 第 3004 号）、恒汇电子转让机器设备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8 第 3005 号）、恒汇电子转让专利权涉及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 2018 第 94 号）、凯胜股份转让专利权涉及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 2018 第 95 号）；

6、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债务重组所得及应付金额进行了对比，分析重组所得是否可以覆盖债务，并逐一核查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清偿各项债务的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律师出具的《关于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适用人格否认的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汇电子、新恒汇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查阅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其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债务；

9、取得并查阅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陈同胜出具的确认函；

10、访谈了高新区国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高新区国资公司在整个重组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承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资产、人员情况的说明；

12、实地查看了恒汇电子实物出资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13、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国有股权变动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如有）及股东出资凭证；

14、取得国有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和放弃未实缴股权的出资权的内部决策文件；

15、查阅了淄博高新国投向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提交的《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

16、查阅了淄博高新区财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并查询山东省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能，确认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有权就其投资新恒汇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批复；

17、查阅了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新恒汇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各自债务。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债务风险不会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恒汇有限通过承接凯胜股份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凯胜股份的智能卡模块业务纳入新恒汇有限，可以形成集封装材料和封装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这样新恒汇有限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凯胜股份未参与出资，亦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新恒汇有限承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相关资产、人员划分清晰，新恒汇承接了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的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后，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均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恒汇电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产，权属清晰，投入到新恒汇有限后均正常开展使用和相关经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作价公允。

4、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发行人及国有股东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

四、 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的股份，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的股份，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21 年 3 月，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3）任志军入股新恒汇的资金来源于虞仁荣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162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息为年息 12%，前述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关于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

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共同出资设立新恒汇有限，由恒汇电子持有 90.29% 股权，陈同强持有 5.83% 股权，淄博志林堂持有 3.88% 股权。恒汇电子为陈同胜实际控制企业，陈同强系替陈同胜代为持股，二人为兄弟关系。故新恒汇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恒汇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

2018 年 1 月，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45.15% 的股权转让给虞仁荣，将 22.57% 的股权转让给任志军，将 22.57% 股权转让给上海矽澎，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恒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5,643.20	45.15
2	任志军	2,821.60	22.57
3	上海矽澎	2,821.60	22.57
4	陈同强	728.20	5.83
5	淄博志林堂	485.40	3.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恒汇电子不再持有新恒汇有限的股权，陈同胜通过陈同强代为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83%，不再控制新恒汇有限；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8 年 1 月起，虞仁荣和任志军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两人对发行人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2020 年 11 月至今，两人对发行人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7.62%，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为：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汇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认定虞仁荣与任志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1）任志军作为投资人代表牵头参与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重组及新恒汇有限的组建，虞仁荣主要提供资金支持

任志军在投资新恒汇之前任职于紫光国微，紫光国微下属子公司紫光同芯主营业务是安全芯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紫光同芯是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重要客户之一，2016-2017 年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发生债务危机时，为了保证紫光同芯的供应链安全，任志军曾主导紫光同芯收购恒汇电子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由于该收购未通过紫光集团的内部决策，但任志军个人较为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邀请清华大学同届校友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因收购涉及金额较大，任志军缺少相应资金，作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具有收购的资金实力，愿意向任志军提供借款以推动项目进展。

二人作为共同投资人投资收购了新恒汇有限。为达成经营目标，任志军在收购完成后于 2018 年 1 月起入职新恒汇有限，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一

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而虞仁荣自投资以来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主要精力集中在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经营管理方面，除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虽然任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虞仁荣的持股比例，但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更加熟悉和了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

(2)虞仁荣及任志军合计持有的直接持股比例在2020年11月之前超过50%，自2020年11月至今，其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7.62%，两人依据持股比例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始终保持在30%以上

自2018年1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虞仁荣和任志军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可支配的表决权变化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2018.01-2018.05	虞仁荣、任志军受让新恒汇有限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45.15%的股权	45.15%	直接持有发行人22.57%的股权，通过淄博志林堂/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3.49%的股权	22.57%	67.72%
2018.05-2019.06	新恒汇有限第一次增资，宁波志林堂参与本次增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37.62%的股权	37.62%	直接持有发行人18.81%[注]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4.08%的股权	18.81%	56.43%
2019.06-2019.11	新恒汇有限第二次增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权	33.86%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3.67%的股权	16.93%	50.79%
2019.11-2020.03	宁波志林堂受让淄博高新产投转让的2%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权	33.86%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5.47%的股权	16.93%	50.79%
2020.03-2020.07	宁波志林堂向宏润一号、宏润二号分别转让1%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权	33.86%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3.67%的股权	16.93%	50.79%
2020.07-	任志军在宁波	直接持有	33.86%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	16.93%	50.79%

期间	变动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合计直接
2020.11	志林堂的出资份额由 90% 降至 82%	发行人 33.86% 的股权		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35% 的股权		
2020.11-至今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虞仁荣通过专业投资基金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增加了间接持股比例；任志军作为直接股东参与了本次增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的股权，并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份	31.4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权	16.21%	47.62%

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志军为陈同胜代持新恒汇有限 4.85% 的股权。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任志军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陈同胜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故在计算任志军的实际持股比例及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时，不包含其为陈同胜代持的股权比例。

公司第三大股东武岳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5.70%，武岳峰是经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声明。

（3）虞仁荣和任志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力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由虞仁荣和任志军提名的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以任志军提名为主，具体如下：

期间	变更原因	董事会成员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17.12-2018.05	虞仁荣、任志军和上海矽澎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强、许伟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同强提名陈同强；上海矽澎提名许伟
2018.05-2019.05	陈同胜解除与陈同强之间的股权代持，恢复显名股东身份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胜、许伟	陈同胜提名陈同胜
2019.05-2020.11	新增投资人	董事会由 6 名的董事组成，新增一名董事吕大龙	新入股股东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
2020.11-至今	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

期间	变更原因	董事会成员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GAO FENG（高峰）、高玉滚	铎、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武岳峰提名李斌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在公司未担任其他具体职务，只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任志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 月起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运营工作。

（4）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2017.12-2020.11[注]	新恒汇有限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2020.11-至今	新恒汇	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共召开 5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汇电子、陈同强、淄博志林堂召开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虞仁荣、任志军及上海矽澎。同日，新恒汇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时点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为基准，故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的日期早于其持有新恒汇有限股权的变更时点。

（5）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出现意见分歧，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2021 年 3 月，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明确了一致行动

人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综上，虞仁荣虽然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任志军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自 2018 年 1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并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核心团队都有重大影响力；双方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如有意见分歧，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因此，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经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并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任志军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事务的相关文件、《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具体依据及理由如下：

（1）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虞仁荣和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从未提出异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恒汇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增资方（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在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明确了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虞仁荣作为单一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 30%，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而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3）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虞仁荣和任志军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不存在需要认定是否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发行人将虞仁荣、任志军认定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间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等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1年3月，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一致行动”的目的：虞仁荣与任志军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虞仁荣与任志军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①共同提案；
- ②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⑦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⑨在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

表决权；如甲乙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⑩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但单独针对损害虞仁荣或任志军合法权益的行为除外。

（3）“一致行动”的延伸：

①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②虞仁荣与任志军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虞仁荣与任志军不得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协议的有效期及禁止解除约定：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人协议》被签署起至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协议期限；在此之前，双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撤销或随意变更协议。

（5）争议解决：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即淄博市）人民法院解决。

2、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虞仁荣与任志军在收购新恒汇有限的股权前达成一致意见，任志军将在收购完成后全职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以期达成经营目标。自2018年1月起，任志军入职新恒汇，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至今，按照约定，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而虞仁荣自投资以来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除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虽然任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

于虞仁荣的持股比例，但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更加熟悉和了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

基于前述实际情况，虞仁荣和任志军一致认为，当有意见分歧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更能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更能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双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意见分歧时的一致行动意见是在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作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任志军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的价款来源于虞仁荣提供的借款的原因及还款安排

根据任志军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其于 2018 年 1 月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 22.57% 的股权（对应新恒汇有限注册资本 2,821.60 万元，折合股改后对发行人持股的比例为 15.70%）时支付的转让价款 11,625.00 万元来源于虞仁荣提供的借款，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为其自有资金出资。

（1）虞仁荣和任志军投资新恒汇的背景

任志军在投资新恒汇之前任职于紫光国微，紫光国微下属子公司紫光同芯主营智能安全芯片。自 2009 年起，恒汇电子及凯胜股份开始逐步与紫光同芯建立业务合作，向紫光同芯提供封装、后续的自产载带和基于自有载带的封测服务。2017 年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因“担保圈”问题发生债务危机时，为了保证紫光同芯的供应链安全，任志军曾主导紫光同芯收购恒汇电子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紫光同芯基于商业考量决定终止收购项目后，任志军个人较为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邀请清华大学同届校友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因收购涉及金额较大，任志军缺少相应资金，作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虞仁荣具有收购的资金实力，愿意向任志军提供借款以推动项目进展。

（2）借款及还款安排

2018年1月25日，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借款协议》，鉴于双方拟共同投资新恒汇有限，分别成为新恒汇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且任志军应全职负责公司运营，以期达成经营目标，经协商一致，约定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借款11,625.00万元，仅限用于对新恒汇的投资；借款期限为五年，任志军可在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前提前提出延期归还，延期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12%/年（单利）；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归还本息，或在借款期内随时一次性或分次归还本息。

2018年1月26日，虞仁荣将借款款项转账至任志军账户；任志军将上述借款用于向恒汇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11,625.00万元。

2022年8月4日，基于发行人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虞仁荣与任志军协商一致，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借款延期期限由最长不超过3年变更为最长不超过6年，其他条款不变。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借款到期时间与原借款协议比对情况如下：

原借款协议约定的最晚还款日（如延期）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还款日（如延期）
2026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经访谈任志军和虞仁荣，并由其出具书面确认，就前述借款，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及上市的信心，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可在符合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票或通过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款偿还借款，或以其他合法合规的股权投资退出收益偿还借款本息。基于《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借款延期期限的约定，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借款到期的压力，不会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2、任志军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任志军和虞仁荣就前述借款及基于该等借款出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确认如下：

①双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共同投资。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及上市的信

心，虞仁荣自愿向任志军提供借款用于共同收购新恒汇有限股权，还款来源为任志军新恒汇上市后按照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出售其持有的股票、通过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股权投资退出收益等以偿还借款本息；

②借款目前尚未到期，任志军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已到期债务的重大偿债风险；

③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的借款资金，款项性质明确，不存在其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任志军代为持有新恒汇股权的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任志军代持股份从而规避限售期要求的情形；

④虞仁荣未要求任志军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抵质押担保；

⑤就任志军 2018 年 1 月收购的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21.60 万元对应的股权的相关事项，除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 2022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外，虞仁荣与任志军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⑥虞仁荣与任志军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借款及任志军持有的新恒汇的股权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虞仁荣提供的资金性质明确，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在借款到期且未能按约偿还前，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虞仁荣和任志军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1、元禾璞华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元禾璞华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刘越）。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元禾璞华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2018.01.25	企业设立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普通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15	有限合伙人
2	2018.05.04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增加认缴出资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普通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5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7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7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	有限合伙人
3	2018.12.13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增加认缴出资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4	2019.08.02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合伙份额转让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有限合伙人
5	2020.04.08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合伙份额转让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有限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6	2021.11.10	投资人变更（新增）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合伙人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	6.10	有限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有限合伙人

元禾璞华的最终持有人信息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有限合伙人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未将元禾璞华认定为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虞仁荣与元禾璞华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元禾璞华是国内知名的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私募投资基金，是由元禾控股、国家大基金发起，并联合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虞仁荣通过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元禾璞华 1.33% 份额，持有份额比例非常小。元禾璞华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元禾璞华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元禾璞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越；虞仁荣与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因此，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虞仁荣与元禾璞华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根据元禾璞华和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未在元禾璞华担任管理人员，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与虞仁荣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③根据元禾璞华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与元

禾璞华及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元禾璞华已就独立行使新恒汇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 本企业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2.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虞仁荣对本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自投资新恒汇起，本企业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

4. 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书面的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新恒汇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因此，元禾璞华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

2、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20年11月12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2020.11.12	企业设立	张凯	95.00	普通合伙人
			赵娜	5.00	有限合伙人
2	2020.12.02	投资人变更及增加认缴出资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0.22	普通合伙人
			虞仁荣	47.89	有限合伙人
			周钺	11.11	有限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张新海	7.11	有限合伙人
			刘栋	6.67	有限合伙人
			方荣波	4.89	有限合伙人
			侯茸茸	3.33	有限合伙人
			唐志兰	2.22	有限合伙人
			方荣幸	1.78	有限合伙人
			干志均	1.78	有限合伙人
			赵永清	1.11	有限合伙人
			陈雅琪	1.11	有限合伙人
			赵敏	0.89	有限合伙人
			王亮	0.67	有限合伙人
李亚敏	0.67	有限合伙人			
雷电	0.67	有限合伙人			
岳昆	0.12	有限合伙人			

冯源绘芯的最终持有人信息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7.89% 的出资额，并持有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00% 股权，其他冯源绘芯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未将冯源绘芯认定为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虞仁荣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冯源绘芯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已经投资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爱芯元智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根据冯源绘芯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冯源绘芯及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唐志兰。故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持有的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无法控制该公司；因此虞仁荣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根据冯源绘芯和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未在冯源绘芯担任投委会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委会成员与虞仁荣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③根据冯源绘芯出具的调查表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与冯源绘芯及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冯源绘芯已就独立行使新恒汇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 本企业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2.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虞仁荣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对本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自投资新恒汇起，本企业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

4. 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新恒汇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因此，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

3、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宁波志林堂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8年2月9日，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忠堂。

根据宁波志林堂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2018.02.09	企业设立	吴忠堂	5.00	普通合伙人
			任志军	90.00	有限合伙人
			朱林	5.00	有限合伙人
2	2020.07.22	投资人认缴出资比例变更	吴忠堂	6.86	普通合伙人
			任志军	82.00	有限合伙人
			朱林	11.14	有限合伙人

（2）未将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宁波志林堂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吴忠堂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对发行人投资的相关事务，代为行使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处的股东权利。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虽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较高，但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合伙企业。

经核查，宁波志林堂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宁波志林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出席会议并作出决定。

宁波志林堂及任志军已出具书面确认，宁波志林堂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

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全体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约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吴忠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宁波志林堂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出席会议并独立作出决定，新恒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干预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宁波志林堂自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此，宁波志林堂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因此，虞仁荣和任志军不存在通过对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的间接持股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

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其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宁波志林堂虽然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志林堂的其他合伙人吴忠堂和朱林自愿将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任志军保持一致。

宁波志林堂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宁波志林堂的其他合伙人吴忠堂、朱林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宏润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志林堂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一致的股份锁定承诺，故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宁波志林堂虽然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但自愿承诺股份锁定期与任志军保持一致，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其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股权变动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

2、查阅自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提名文件；

3、查阅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任志军审批签署公司重大合同、出席技术例会等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事务的相关文件；

4、查阅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6、取得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账凭证及任志军向恒汇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

7、取得任志军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凭证及前后一定期限的银行流水；

8、向企业登记管理机构查询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9、就借款事项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访谈虞仁荣和任志军并取得书面确认函；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任志军的诉讼、仲裁信息；

11、取得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其历史沿革；

12、取得虞仁荣、任志军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出具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或确认函；就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访谈虞仁荣、任志军；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核查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的最终持有人及实际控制人；

14、取得宁波志林堂及任志军出具的关于宁波志林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确认函、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出具的关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确认函；

15、查阅虞仁荣、任志军、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以及宁波志林

堂合伙人吴忠堂、朱林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汇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虞仁荣和任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虽然虞仁荣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任志军作为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具有合理性。

3、基于虞仁荣和任志军对收购新恒汇股权及后续经营规划的共识，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资金用于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期限延期等必备内容。该等借款目前尚未到期，任志军不存在到期债务的重大偿债风险。虞仁荣提供的资金性质明确，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在借款到期且未能按约偿还前，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虞仁荣和任志军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4、虞仁荣与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均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虞仁荣未担任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决会委员，且与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决会委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的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均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自投资新恒汇起，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

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因此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执行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宁波志林堂；宁波志林堂自设立至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行使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宁波志林堂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出具承诺，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直接持有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一致，不存在通过对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的间接持股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宁波志林堂虽然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但自愿承诺股份锁定期与任志军保持一致，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五、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2）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担任董事长的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业务等。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按照是否与半导体行业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为以下两类：

1、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及半导体分销两大类，其中半导体设计业务主要为图像传感器业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具体业务对应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1	半 导 体 设 计：模 拟 解 决 方 案 业 务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Will Semiconductor (Japan) G.K.
			豪威触控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注销)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司	
		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1年注销）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	-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
		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
2	半导体设计：图像传感器业务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豪威半导体（太仓）有限公司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td.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P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Belgium NV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Celepixe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ILLHOUSE TECHNOLOGY PTE.LTD（2021年注销）
3	半 导 体 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新传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OmniVision TDDI Cayman LLC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Cayman LLC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Technology Pte. Ltd.
		OmniVision TDDI Ontario LP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吉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半导体分销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勤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天勤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鸿光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系韦尔股份控制企业
2	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注销）	股权投资	系韦尔股份控制企业
3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4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5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6	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7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8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9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0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1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持股公司，无实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Ltd.	际运营	
12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3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4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5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US LLC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6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17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系韦尔股份控制的子公司
18	武汉韦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系韦尔股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19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20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21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22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23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24	上海鋆荣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
25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
26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27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28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
29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

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韦尔股份	2007 年 5 月 15 日成立，2007 年 9 月股东由马剑秋、虞仁荣变更为马剑秋、虞仁荣、吕煌、方荣波、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股东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周钺；2011 年 4 月新增股东纪刚、周伟雄、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 年 6 月新增股东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 年 10 月股东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2014 年 9 月新增股东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12 月新增股东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上市
2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3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4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5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6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20 年 5 月股东由黄戈、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广易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黄戈、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李群、上海矽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7 月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韦尔股份；2020 年 11 月新增股东刘博强、杨前军、韩雄川、王白羽、李超
7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成立，2014 年 7 月股东由雷良军、任孝菊、吴锦平、徐忠明、宋迎春、许飞变更为雷良军、任孝菊、吴锦平、徐忠明、宋迎春；2014 年 10 月新增股东钟小冬、韦尔股份；2019 年 12 月股东吴锦平、徐忠明、宋迎春、钟小冬退出；2020 年 6 月股东任孝菊退出
8	上海韦玗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成立，2019 年 10 月股东李小勇退出，变更为韦尔股份 100% 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成立，2017 年 1 月股东由黄丛中、杨锡平、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黄丛中、杨锡平、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韦尔股份；2021 年 11 月股东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
10	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2017 年 11 月股东由 YU LIU 变更为 YU LIU 和韦尔股份
11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12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13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韦尔股份控股子公司
14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成立，2021 年 7 月股东由为韦尔股份、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变更为韦尔股份、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晟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16	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17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成立，2017 年 12 月股东由黄宗良、黄弘洲变更为田志凌、严嘉、陈守顺、钱成、众芯合利（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 月新增股东上海才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华、北京中泓华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股东北京中泓华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 月股东严嘉退出；2020 年 5 月 19 日新增股东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5 月 25 日股东田志凌、彭华、钱成、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才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股东韦尔股份
18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立，2017 年 11 月股东由顾虹、田琪、陈明光、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顾虹、田琪、陈明光、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刘立彬、钟杰慧；2018 年 3 月新增股东珠海集芯华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5 月新增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新增股东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众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合伙）；2018 年 8 月新增股东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 月新增股东周宏亮和雷祖云；2020 年 6 月新增股东郑加鹏、深圳市壹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股东郑加鹏、陈明光、深圳市壹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郑嘉义、陈定松、深圳信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新增股东胡锋；2021 年 1 月股东刘彦兰、周宏亮、陈定松、郑嘉义、刘立彬、雷祖云、顾虹、于勇、钟杰慧珠海集芯华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晟通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众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集芯华方贰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股东韦尔股份；2021 年 3 月股东珠海香洲科濠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19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0 日成立，2012 年 9 月，股东由虞仁荣和张宏岩变更为虞仁荣和方慧；2013 年 4 月股东方慧退出，虞仁荣 100% 持股；2013 年 7 月股东由虞仁荣变更为韦尔股份
20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成立，2014 年 12 月，股东由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邓天顺、韦尔股份；2016 年 11 月股东上海睿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退出；2021 年 3 月股东邓天顺退出
21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成立，2020 年 9 月股东由韦尔股份和郭云变更为韦尔股份
22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成立，2017 年 9 月股东由周伟、刘鹏飞、竺素燕变更为周伟、刘鹏飞、竺素燕、徐亮和韦尔股份；2019 年 6 月股东徐亮退出
23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成立，2011 年 6 月股东由刘鸿飞、陈杰、金湘亮、刘志碧、陈黎明、吴南健、李泽、张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刘鸿飞、陈杰、金湘亮、刘志碧、陈黎明、吴南健、李泽、张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庆、夏信高、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新增股东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健
24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	20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2008 年 10 月股东由 HUAWEI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公司	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2019 年 11 月新增股东韦尔股份
25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p>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 2016 年 1 月股东由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鸥控股开曼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鸥控股开曼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新增股东北京润信豪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融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嘉兴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水木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意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外国（地区）、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新增股东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新增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股东珠海融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新增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股东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豪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退出, 新增股东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股东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新增股东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 (C1), LLC、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 (A1)、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 (A3)、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 LLC (C1-Int'1) (Hongkong) Limited; 2018 年 9 月股东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新增股东韦尔股份; 2019 年 7 月</p>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变更为 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韦尔股份
26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成立，2009 年 4 月股东由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李群、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27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成立，2019 年 11 月股东由韦尔股份变更为韦尔股份、万蔡辛、廖勇、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9 月新增股东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韦尔股份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发行人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或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等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其主要产品、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1	半导体设计： 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	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LDO、DC-DC、LED 背光驱动、模拟开关等模拟产品	TVS：提高整个系统的防静电-抗浪涌电流能力； MOSFET：信号放大、电子开关、功率控制等；肖特基二极管电源整流，电流控制，截波等； LDO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DC-DC 起调压的作用； LED 背光驱动构造一个恒流源电路，	与新恒汇不同	主要应用于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视机、机顶盒、工业、消费类电子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Will Semiconductor (Japan) G.K. 豪威触控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注销）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2022年7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1年注销）		确保任何条件下背光LED的发光亮度不变；模拟开关：信号切换、功能切换等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2年6月注销）	-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					
		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卫星直播芯片	卫星直播芯片的设计与销售	与新恒汇不同	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存在较大差异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芯片	提供国内首创多模-多频功放新架构射频芯片,并开发了TD-LTE 射频功放技术	与新恒汇不同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EMS 麦克风	实现声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与新恒汇不同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2	半导体设计： 图像传感器 业务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豪威半导体（太仓）有限公司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硅基液晶投影显示（LCOS）、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等	CMOS 图像传感器将接收到的光学信息转换成电信号，是数字摄像头的重要组成部分；微型影像模组封装可以提供图像传感、处理和单芯片输出的全部功能；硅基液晶投影显示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支持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在摄像头和主	与新恒汇不同	主要应用于安防、汽车、医疗、AR/VR、物联网、可穿戴电子设备、移动显示器、微型投影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td.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机之间起到桥梁功能的作用，产品特点和技术与新恒汇差异较大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P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Belgium NV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Celepixe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ILLHOUSE TECHNOLOGY PTE.LTD（2021年注销）					
3	半导体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新传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	接收手机主机输出的图像数据，驱动 LCD 屏显示，	与新恒汇不同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与新恒汇主要销售市场差异较大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OmniVision TDDI Cayman LLC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Cayman LLC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Technology Pte. Ltd. OmniVision TDDI Ontario LP		并且侦测用户触控信号进行与智能手机的人机交互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吉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半导体分销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勤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晶体、接插件、连接器等）、结构器件（包括卡座、卡托等）、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包括芯片、Flash）、显示屏模组、射频产品等	代理分销电子元件等，代理分销的产品与新恒汇差异较大	与新恒汇不同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家用电器、安防电子、数码产品、智能穿戴、金融支付、工业设备、电力设备、电机控制、电源、仪器仪表、汽车及部件、消防、照明、轨道交通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上海灵心电子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天勤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鸿光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和半导体分销，主要产品为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LDO、DC-DC、LED 背光驱动、模拟开关、CMOS 图像传感器、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等，与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上述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韦尔品牌模拟产品，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代理的电阻、电容、晶振等产品，向紫光同芯销售的主要商品为晶保晶振。发行人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同芯销售智能卡模块、柔性引线框架、提供封测服务，发行人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柔性引线框架。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不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业务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销售的商品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比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未曾与发行人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5 中提到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韦尔股份的 2019-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了解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韦尔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历史沿革情况；

3、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产品、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销售市场等情况。取得韦尔股份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获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声明；

5、获取公司出具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比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未曾与发行人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5 中提到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任志军曾担任紫光同芯母公司紫光国微副董事长、总裁，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离职；报告期内，紫光同芯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并分别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五大、第二大供应商。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汇总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任志军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其本人，任志军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原单位紫光国微任职，曾担任紫光国微副总裁、总裁、总裁兼副董事长等职务，在紫光国微任职期间，未与紫光国微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2、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

根据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的公示信息，其为国内主要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上市公司之一，以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为两大主业，同时布局半

导体功率器件和石英晶体频率器件领域。紫光国微下属公司紫光同芯主营业务为智能安全芯片，与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是供应链合作关系。紫光国微及其下属公司其他业务与新恒汇产品亦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存在竞争关系，紫光国微不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任志军作为发行人技术委员会成员，参加定期技术会议，在技术研发过程的选题、立项、决策等环节，提出开创性的研发方向并参与方案讨论，给予建议性的指导意见，参加项目评审与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任志军在新恒汇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已授权或正在实质审查的专利有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1	专利名称：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2103526403； 授权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核心技术	选择性电镀技术	-
2	专利名称：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1113816022； 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技术	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英才计划”对应的“高可靠性引线框架镍钯金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3	专利名称：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专利状态：实质审查； 专利申请号为：2020115480153； 申请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4	专利名称：实现 CSP 芯片卷对卷生产的倒贴封装载带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状态：实质审查； 专利申请号为：2020105178754； 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处于驳回失效状态或驳回后拟放弃复审的发明专利共三项，其中，发明专利“一

种智能卡模块及智能卡模块过孔内镀层的电镀方法”目前为驳回失效状态；发明专利“金属引线框架披锋状切割筋的制备方法”和“增强引线框架结合力的碱性粗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目前为驳回状态，发行人拟放弃复审。

经访谈任志军，其在紫光国微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管理职责，未参与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职务发明。任志军参与的新恒汇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等的研发，均系利用新恒汇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与新恒汇其他人员共同研发而成。新恒汇的业务领域与紫光国微亦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新恒汇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任志军在紫光国微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紫光国微分配的任务，不属于任志军在紫光国微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紫光国微无关，与紫光国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三）核查方式

1、对任志军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与紫光国微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为其在紫光国微的职务发明或与紫光国微相关，了解新恒汇与紫光国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查阅紫光国微 2021 年年度报告，了解紫光国微主营业务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定期技术会议签到表，了解发行人技术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任志军出席技术会议的情况；

4、查阅蓝色汇智双百人才任务书、淄博英才计划项目任务书；

5、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查询发行人以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情况，取得发行人申请专利涉及驳回的驳回决定，核查是否存在紫光国微

或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申请专利提出的专利异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北京/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任志军是否存在与紫光国微的诉讼信息；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的说明，查阅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任志军与原任职单位紫光国微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任志军原任职单位紫光国微与新恒汇不存在竞争关系，紫光国微不是新恒汇的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非任志军在原单位紫光国微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紫光国微无关，新恒汇与紫光国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七、 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披露相关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宁波宏润有限合伙人李凯茆非发行人员工，其持有宁波宏润 3.00%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 1.65%的持股份额；宏润二号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朱春阳为已离职前员工，其持有青城宏润二号 27.80%，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芄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芄、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审核问答》问题 22 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发行人设立了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设立了一个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即淄博鑫天润，其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1、宁波志林堂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忠堂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8.60	6.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	任志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820.00	82.00%
3	朱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111.40	11.14%
合计		-	-	1,00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志林堂的《合伙协议》，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宁波志林堂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宁波宏润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宏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朱林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200.00	10.00%
2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3.00	1.65%
3	陈长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0.00	5.00%
4	于胜武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0.00	4.00%
5	吴忠堂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	17.50%
6	李凯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60.00	3.00%
7	张若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4.50%
8	刘书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	2.50%
9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0	7.50%
10	刘汉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00	1.25%
11	田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5.00	3.25%
12	史济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3	张成彬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5.00	2.25%
14	刘德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00	6.50%
15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	2.50%
16	张慧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0	0.65%
17	李国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8	周新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9	刘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0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1.20%
21	何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2	穆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3	刘琪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4	邹云霄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5	李方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0.00	3.50%
2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	5.00%
27	李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28	路梓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	2.00%
29	盖珂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0	仇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31	杨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4.50%
32	徐振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3	吕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3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5	季元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00	1.75%
36	宗晓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0.75%
37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25%
合计		-	-	2,000.00	100.00%

经核查，2018年2月2日，宁波宏润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中退伙条款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强制退伙：

（一）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由于各种原因（正常退休除外），合伙人不再在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二、合伙人被强制退伙，其股权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认购，如有多名合伙人认购，则按照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无其他合伙人认购，则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如最终股权无人认购，则其股权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

三、退出股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合伙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企业投资额+(Σ 新恒汇年度净利润- Σ 企业年度分红)
×合伙企业股权比例-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四、合伙人退伙需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该合伙人应当支付给本合伙企业退伙金额3%的罚金，该罚金利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因宁波宏润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且宁波宏润合伙人均为自愿入股，为保证相关合伙人退伙或从发行人离职后的权益，2021年10月30日，宁波宏润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补充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废止2018年2月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废止后，宁波宏润相关合伙事务的执行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条款中并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宁波宏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

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宏润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若琏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	90.00	9.00%
2	黄伟	有限合伙人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 厂长	120.00	12.00%
3	刘松源	有限合伙人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 制程工程经理	50.00	5.00%
4	路梓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9.00%
5	徐治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00	4.20%
6	马伟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	4.00%
7	陈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00	3.60%
8	陈伟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9	刘书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0	李昌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1	刘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2	于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3	杨博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4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5	曲方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2.00%
16	刘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7	张维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8	安石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19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20	程世翀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21	秦小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22	谭鑫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3	崔广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4	马洪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5	王润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6	段崑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	0.90%
27	宋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8	王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9	何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0	张策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1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2	朱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3	魏庆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4	赵新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5	张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6	段升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7	王燕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8	田洪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9	吴琼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40	翟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41	刘洋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42	沙良宝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3	王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4	孙国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0%
45	王妍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46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80%
47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48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60.00	6.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经核查，2020年3月27日，宏润一号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中退伙条

款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强制退伙：

（一）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由于各种原因（正常退休除外），合伙人不再在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二、合伙人被强制退伙，其股权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认购，如有多名合伙人认购，则按照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无其他合伙人认购，则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如最终股权无人认购，则其股权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

三、退出股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合伙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企业投资额+(Σ 新恒汇年度净利润- Σ 企业年度分红) \times 合伙企业股权比例-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四、合伙人退伙需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该合伙人应当支付给本合伙企业退伙金额3%的罚金，该罚金利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因宏润一号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且宏润一号合伙人均为自愿入股，为保障相关合伙人退伙或从发行人离职后的权益，2021年10月30日，宏润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补充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废止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废止后，宏润一号相关合伙事务的执行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条款中并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宏润一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汉凯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经理	74.20	7.42%
2	于胜武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2.00	2.20%
3	张成彬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30.00	3.00%
4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4.00	2.40%
5	朱春阳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278.00	27.80%
6	陈志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8.00	16.80%
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0	6.00%
8	赵耀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00	3.60%
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0	郭孟达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2.00%
11	杨增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2	胡亚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13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4	张泉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5	刘克颖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6	石光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7	刘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8	王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9	孟凡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1	翟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80%
22	宗晓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23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4	刘平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5	于芳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6	毕春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7	刘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8	白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9	赵尊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0	刘文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1	赵阅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2	马炳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3	孟凡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4	李景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5	聂红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6	杜雯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37	刘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8	郇林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9	张娅秀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0	陈媛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1	赵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2	孙亚楠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3	宗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0%
44	杨永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80	2.88%
合计		-	-	1,000.00	100.00%

经核查，2020年3月27日，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中退伙条款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强制退伙：

（一）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的；

（二）由于各种原因（正常退休除外），合伙人不再在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二、合伙人被强制退伙，其股权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认购，如有多名合伙人认购，则按照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无其他合伙人认购，则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如最终股权无人认购，则其股权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

三、退出股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合伙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企业投资额+(Σ 新恒汇年度净利润- Σ 企业年度分红) \times 合伙企业股权比例-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四、合伙人退伙需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该合伙人应当支付给本合伙企业退伙金额3%的罚金，该罚金利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因宏润二号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且宏润二号合伙人均为自愿入股，为保证相关合伙人退伙或从发行人离职后的权益，2021年10月30日，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补充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废止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废止后，宏润二号相关合伙事务的执行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条款中并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宏润二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淄博鑫天润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山铝电子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韩国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1.292	12.92%
2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91	10.91%
3	侯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46	8.46%
4	赵越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45	7.45%
5	成聪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30	5.30%
6	马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03	5.03%
7	袁振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179	1.79%
8	蒋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36	3.36%
9	王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65	0.65%
10	冯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63	0.63%
11	付拥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83	4.83%
12	杨中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54	3.54%
13	王晋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51	3.51%
14	商文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61	0.61%
15	孙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72	0.72%
16	张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02	3.02%
17	朱雪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144	1.44%
1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34	3.34%
19	梁奕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95	4.95%
20	刘春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98	2.98%
21	栾汇斌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143	1.43%
22	刘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4	0.54%
23	刘天圆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5	0.55%
24	耿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94	2.94%
25	高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7	0.57%
26	颜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77	0.77%
27	岳贤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61	0.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山铝电子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8	侯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1	0.51%
29	刘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71	0.71%
30	王信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4	0.54%
31	张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14	2.14%
32	杨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74	0.74%
33	贾玉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60	0.60%
34	万晓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6	0.56%
35	刘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79	0.79%
36	王艳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056	0.56%
合计		-	-	10.00	100.00%

经核查，山铝电子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条中规定了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具体为：

“第二十条 锁定期内，如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则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 0 元对价全部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第三方：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政府职能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2、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3、向公司提出辞职；
- 4、被追究刑事责任；
- 5、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而被公司开除处理；
- 6、未经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份额擅自转让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的”。

山铝电子与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其中，山铝电子为协议之甲方，被激励员工为协议之乙方），协议书第三条约定：“乙方违反山铝电子的规章制度、未履行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离职的，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激励乙方的所有股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收回股权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

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第三方。如果乙方延迟配合转让的，每延迟1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价值的3%作为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一）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及出资来源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宁波志林堂及宁波宏润的设立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宁波宏润的设立背景和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与其指定的投资主体统称为“投资人一”）、北京科之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其指定的投资主体统称为“投资人二”）与高新区管委会、陈同胜，以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合称“恒汇凯胜”）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为解决恒汇凯胜的债务问题，约定由虞仁荣和任志军等投资人、陈同胜、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投资主体、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受托方等通过新设公司以接受资产出资及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恒汇凯胜的全部业务相关的必要的经营性资产和生产、销售资质，由新设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重组方案约定：

A. 恒汇凯胜以部分经营性资产，陈同胜和股权激励受托方以现金共同出资成立新设公司，其中恒汇凯胜持有新设公司90.29%的股权，陈同胜持有新设公司5.83%的股权，股权激励受托方持有新设公司3.88%的股权；

B. 投资人一以46,500万元受让恒汇凯胜持有的新设公司90.29%的股权；

C. 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国资公司、投资人二、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投资人按照投资人一受让新设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认购新设公司的股权；

D. 新设公司受让恒汇凯胜除上述出资资产外的剩余经营性资产。

以上重组完成后，恒汇凯胜的业务及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移至新设公司。

按照以上重组方案的步骤，《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方完成了如下工作：

A. 2017年12月，恒汇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等实物作价出资11,286.40万元，陈同胜委托陈同强作为名义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728.20万元，淄博志林堂以货币认缴出资485.40万元共同设立了新恒汇有限。新恒汇有限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其中恒汇电子持股90.29%，陈同强持股5.83%，淄博志林堂持股3.88%。

B. 2018年1月，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45.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43.20万元）转让给虞仁荣，转让价款为23,250.00万元；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22.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21.60万元）转让给任志军，转让价款为11,625.00万元；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22.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21.60万元）转让给上海矽澎，转让价款为11,625.00万元；恒汇电子合计收到转让价款为46,500.00万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新恒汇有限股权。

C. 2018年5月，新恒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高新区管委会指定出资主体淄博高新城投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70.87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7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29.13万元）；投资人二宁波景枫以货币出资3,5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49.5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49.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50.49万元）；宁波志林堂（系淄博志林堂股权平移后的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4.1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9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05.82万元）；宁波宏润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85.44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85.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14.56万元）。

D. 在上述工作进行过程中，新恒汇有限完成了恒汇凯胜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受让了恒汇凯胜机器设备、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并承接了恒汇凯胜的经营业务。

因此，基于重组方案，新恒汇有限设立时，恒汇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出资，为新恒汇有限提供了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以淄博志林堂（之后股权平移至宁波志林堂）参与了新恒汇有限的设立，与新设公司利益紧

密绑定，符合新恒汇有限的经营规划，也增强了其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投资人一收购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后，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宏润共同参与了公司的第一次增资，为新恒汇有限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宏润一号及宏润二号的设立

2018年12月，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与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以及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了新恒汇有限第二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其中淄博高新产投拟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新恒汇有限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166.67 万元）。协议约定，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经虞仁荣、任志军共同决定，淄博高新产投应将所持新恒汇有限 2,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或第三方，就该约定，虞仁荣、任志军和淄博高新产投又于同日签署了《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因淄博高新产投放弃对新恒汇有限 333.33 万元股权的出资权（对应应向新恒汇有限出资 2,000.00 万元，未出资），由宁波志林堂承接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淄博高新产投将前述股权平价转让给了宁波志林堂。2021年8月，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终止了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协议书》中关于淄博高新产投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约定条款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在上述背景下，基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也为公司注册资本能按期到位，新恒汇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各部门负责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关于进行公司股权认购摸底调查的通知》，征求员工投资意向并安排专门会议向有意向投资的干部员工详细解释投资权益等相关事项。

2020年3月，发行人根据员工出资情况，新设持股平台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分别受让宁波志林堂平价出让的新恒汇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应向新恒汇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未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33.34 万元）。

③淄博鑫天润的设立

淄博鑫天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的股权激励平台，其设立背景及相关情况如下：

A. 2020年6月19日，新恒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山铝电子75.00%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无偿将7.185%的山铝电子股权用于山铝电子股权激励的审议事项。

B. 2020年8月4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交易，新恒汇有限与中铝山东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其中约定新恒汇有限在受让山铝电子的股权后，应当制订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会表决后实施。

C. 2020年9月9日，山铝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由新恒汇有限将持有的山铝电子143.70万元股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7.185%）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授权董事会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新恒汇有限拟收购山铝电子控股权时，考虑到收购后山铝电子员工的稳定性，愿意作为大股东无偿出让部分股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山铝电子员工共同发展。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以新恒汇有限的计划收购价格（即以3,131.2650万元收购山铝电子75.00%的股权）为基准，以价值300万元的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折合对应山铝电子7.185%股权。因此，新恒汇有限在审议收购山铝电子的议案时，同时通过了同意在收购完成后无偿将7.185%的山铝电子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审议事项。

（2）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①宁波志林堂

宁波志林堂的投资人为普通合伙人吴忠堂、有限合伙人任志军和朱林，在重组方案筹备过程中，确认三人为未来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任志军作为收购新恒汇股权的投资人之一，根据与虞仁荣的约定，自2018年1月起入职新恒汇有限，全职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吴忠堂作为投资人认可的财务总监，自2018年1月起入职新恒汇有限，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朱林原任凯胜股份总经理，2018年1月起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恒汇有限，任新恒汇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以外的其他经营事项。

②宁波宏润

宁波宏润的投资人主要为重组时确定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生产技术人员。新恒汇设立后，公司为稳定核心员工，逐一征求相关人员出资意向，沟通确定投资额。公司员工宗晓艳及王金凤因考虑自身岗位职级和入职年限等原因，未直接向公司提出投资意向，分别委托刘汉凯、李爽作为名义股东向宁波宏润出资，该等代持已于 2021 年 7 月解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司员工李凯芑系凯胜股份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因看好新恒汇未来发展，向发行人表达了投资发行人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李凯芑将重组时从凯胜股份退还的 190 万元职工股款项中的 60 万元投资发行人。

由于宁波宏润拟定的出资额 2,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8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14.56 万元）未全部认缴，差额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林和吴忠堂自愿补足。

③宏润一号及宏润二号

新恒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各部门负责人向全体员工发布《关于进行公司股权认购摸底调查的通知》，向全体员工征求投资意向，就员工认缴出资未设定投资条件。因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限制，发行人根据员工投资意向确定投资人员及其出资金额后，设立了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两个持股平台。

综合员工认缴意愿及未来引入人才的考虑，公司预留了宏润二号的部分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刘汉凯代持出资份额 247.00 万元，该等预留份额已于 2021 年 3 月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已全部授予完毕，并办理了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④淄博鑫天润

根据山铝电子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应与山铝电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经核查，山铝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人员及授予股份数（包括将离职员工退出股权重新授予激励对象），目前淄博鑫天润持有的山铝电子的股权已全

部授予完毕。根据山铝电子提供的淄博鑫天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山铝电子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名单，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均为山铝电子的员工。

（3）持股平台人员出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出资来源）、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一定期限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全体合伙人，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山铝电子实施股权激励的内部审议文件、新恒汇有限将激励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淄博鑫天润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山铝电子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山铝电子通过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向被激励对象无偿授予股权，因此，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无需出资支付股权对价。

2、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重合情形

（1）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持有其他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

宁波宏润设立时，因员工认缴出资额不足 2,000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忠堂和朱林自愿补足差额，故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吴忠堂和朱林同时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未再持有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

序号	姓名	持有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份额（%）	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
1	吴忠堂	6.86	17.50
2	朱林	11.14	10.00

（2）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人的重合情况

宁波宏润是发行人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以重组前后的核心人员为主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设立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时，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出资意愿，部分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因看好公司发展而继续参与了对宏润一号、宏润二号的出资，因此，部分宁波宏润的投资人同时持有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另外，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在设立时不存在人员重合，因宏润一号的合伙人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田春玲、王金凤，故田春玲、王金凤同时持有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具体人员及其持有的多个平台

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	持有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	持有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
1	田春玲	7.50	0.80	1.20
2	张若琏	4.50	9.00	-
3	于胜武	4.00	-	2.20
4	刘书科	2.50	3.00	-
5	赵国栋	2.50	1.50	-
6	张成彬	2.25	-	3.00
7	路梓为	2.00	9.00	-
8	张建东	1.65	-	2.40
9	刘汉凯	1.25	-	7.42
10	张广文	1.20	2.40	-
11	宗晓艳	0.75	-	0.60
12	刘恺	0.50	1.80	-
13	王金凤	0.25	0.60	0.60

（3）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为与山铝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人员均不存在重合。

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出资来源、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款/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一定期限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访谈全体出资人，就涉及股权代持的由代持双方出具确认函，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曾经存在的员工之间的代持情形、因公司预留股权产生的代持情形等委托持股已全部解决，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中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

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山铝电子 2020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管理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淄博鑫天润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山铝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山铝电子董事会基于股东会授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无偿授予激励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后，预留了 55.4521 万股（对应山铝电子注册资本 55.4521 万元，占山铝电子 2.77% 的股权，对应淄博鑫天润 38.59% 的合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侯玲代持；上述预留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山铝电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予方案，已全部授予完毕并办理了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的变更登记，持股平台中淄博鑫天润因预留股权产生的代持情形已解除；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

（1）李凯芑持股份额高于张建东持股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为持股平台宁波宏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宏润 3.00%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60.0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向宁波宏润出资后，李凯芑的持股份额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李凯芑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李凯芑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凯芑于 2008 年 8 月起作为凯胜股份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共同创立凯胜股份并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退休后担任凯胜股份顾问，为凯胜股份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因李凯芑在公司重组过程中取回凯胜股份退还的 190 万元职工股款项，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向公司表达了投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李凯芑出资 60 万元投

资新恒汇有限。由于投资金额较小，且李凯芑的投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一致，为便于管理，公司将李凯芑纳入宁波宏润这一持股平台。

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金额系公司征询员工投资入股意向后确定，且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为公允价格。因此，宁波宏润最终持股份额的确定主要受到个人经济状况及投资意愿影响。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持股份额高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东的持股份额的原因系各自入股意向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离职员工朱春阳为持股平台宏润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宏润二号 27.80%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78.00 万元，其中宏润二号设立时认缴出资 226.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出资到位，2021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对应宏润二号出资额 52.00 万元，除此以外，其持股份额无其他变化。

根据朱春阳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朱春阳及发行人管理层，朱春阳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工程师；2019 年 12 月，公司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征求员工出资意向时，朱春阳因看好公司发展申报认购 300 万元，由于员工认购积极性均较高，认购意向总金额超出计划总金额，公司在综合考虑后将朱春阳的认购金额调整为 226.00 万元。

朱春阳作为最早加入公司筹建蚀刻引线框架分厂的核心成员之一，为公司蚀刻引线框架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2021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将刘汉凯代持的股权激励预留份额中的 52.00 万元授予朱春阳，对应发行人 8.67 万股，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因此，朱春阳持有的宏润二号 278.0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226.00 万元系宏润二号设立时朱春阳根据其个人经济状况及投资意愿自主申报并经公司审核调整后确定，剩余 52.00 万元出资额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所致，其认缴出资额较高系个人经济状况较好且投资发行人意愿较强、公司综合考虑其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授予激励股份所致，其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李凯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李凯芄提供的调查表，其工作经历如下：李凯芄，1945年1月出生，曾于1970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铝业公司计控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山铝电子总经理，2008年8月作为凯胜股份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共同创立凯胜股份并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退休后担任凯胜股份顾问，目前仍担任凯胜股份董事。

根据李凯芄提供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凯芄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与李凯芄关系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马庆荣	李凯芄之女李蔚配偶	淄博山中白云商贸有限公司	90.00%	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教学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灯具、家具、计算机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店桐溪工艺品经营部	100.00%	工艺品、礼品、珠宝玉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古玩字画、奇石、砚石、陶瓷制品、茶叶、茶具、五金交电、文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淄博荣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	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运输代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动漫设计；物业管理；文化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李凯芄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如下：

任职人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李凯芑	凯胜股份	董事	是
马庆荣	张店桐溪工艺品经营部	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否

李凯芑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或投资人	与李凯芑关系	投资/任职主体名称	投资期间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马庆荣	李凯芑之女李蔚配偶	淄博云山雨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2019.01	54.00 万元	90%	监事	否
		淄博联贤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21.04-2021.07	180.00 万 元	90%	监事	否
		济南伟尚商 贸有限公司	2012.02-2020.03	90.00 万元	90%	监事	否
		淄博凯秀商 贸有限公司	2010.01-2014.12	14.70 万元	49.00%	监事	否
2014.12-2021.07	84.70 万元		84.70%				
王秀花	李凯芑配 偶	淄博凯秀商 贸有限公司	2010.01-2014.12	15.30 万元	51.00%	执行 董事 兼经 理	否
			2014.12-2021.04	15.3 万元	15.30%		

（2）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朱春阳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本人，其工作履历及从发行人处离职原因如下：朱春阳，1955年3月出生，1974年3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宁波消防药剂厂厂办主任，1999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宁波强鹰汽配厂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工程师。2021年12月，因聘用合同到期及年龄、与家人团聚等因素考虑，朱春阳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未再入职其他机构。

根据朱春阳提供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朱春阳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与朱春阳关系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朱金桂	朱春阳之弟	南京瑞深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多媒体电教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金融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外观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防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句容市宁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	花卉、苗木、农作物、谷物、瓜类、薯类、水果、蔬菜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生态农业园观光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工艺字画、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产品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史美菊	朱春阳配偶	宁波鄞州橡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文艺创作服务；广告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文具、工艺品、日用品、服饰、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设计；票务代理；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朱玉环	朱春阳之女	上海煜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朱春阳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任职人	与朱春阳关系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朱金桂	朱春阳之弟	南京瑞深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史美菊	朱春阳配偶	宁波鄞州橡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朱春阳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或投资人	与朱春阳关系	投资/任职主体名称	投资期间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朱金桂	朱春阳之弟	南昌乾平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2019.06	9.00 万元	30.00%	董事长	否

经核查李凯芄、朱春阳的关联方并与本人访谈，除李凯芄担任凯胜股份董事、朱春阳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以及二人出资间接入股发行人以外，李凯芄、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其他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宁波志林堂	2020年7月	实际控制人任志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志林堂部分合伙份额（未实缴）转让给总经理朱林，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61.40 万元	零元转让	1.89	10.00	对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未实缴，无偿转让，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7月	实际控制人任志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志林堂部分合伙份额（未实缴）转让给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忠堂，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18.60 万元	零元转让	1.89	10.00	
宁波宏润	2020年9月	张海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旭，并退出宁波宏润	10.00 万元	12.3914 万元	5.11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7月	刘汉凯将其为宗晓艳代持的 15.00 万元宁波宏润出资份额转让给宗晓艳	15.00 万元	零元转让	-	-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李爽将其为王金凤代持的 5.00 万元宁波宏润出资份额转让给王金凤	5.00 万元	零元转让	-	-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共青城宏润一号	2020 年 7 月	杨振华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若琏	30.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6.00	股权未实缴，杨振华于 2020 年 5 月离职转让，由张若琏实缴，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李金良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田春玲	8.00 万元	8.3862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李金良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妍慧，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一号	10.00 万元	10.4838 万元	6.29	10.00	
		田银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金凤，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一号	6.00 万元	6.29 万元	6.29	10.00	
共青城宏润二号	2020 年 7 月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龙	60.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10.00	股权未实缴，转让后由陈志龙、聂红杰、胡亚婷实缴，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聂红杰	6.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10.00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胡亚婷	6.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10.00	
	2020 年 10 月	刘玉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耀军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6.00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玉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胡亚婷，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二号	9.00 万元	9.00 万元	6.00	10.00	
	2021 年 6 月	高永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耀军，并	6.00 万元	6.29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退出共青城宏润二号					用
		魏靖轩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于胜武,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二号	10.00 万元	10.4838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朱春阳	52.00 万元	52.00 万元	6.00	10.00	预留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建东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强	24.00 万元	24.0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龙	108.00 万元	108.0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杨永学	28.80 万元	28.8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成彬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6.00	10.00	
		公司将预留的由刘汉凯代持的共青城宏润二号合伙份额授予刘汉凯	4.20 万元	不涉及转让	6.00	10.00	
淄博鑫天润	2020年11月	山铝电子向韩国荣、陈国锋、侯玲等17名激励对象授予143.70万元激励股权,其中授予侯玲的64.1274万元股权中有55.4521万元为预留股权,待满一年后根据员工考核结果再进行分配	143.70 万元	零元转让	0.00	2.09	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12月	山铝电子将预留的55.4521万元股权授予韩国荣、陈国锋等37名激励对象	55.4521 万元	零元转让	0.00	2.09	预留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恒汇				山铝电子	合计金额
	宁波志林堂	宁波宏润	宏润一号	宏润二号	淄博鑫天润	
2020年度	440.92	11.87	-	74.00	16.83	543.62
2021年度	-	-	14.84	174.56	64.38	253.78
合计	440.92	11.87	14.84	248.56	81.21	797.40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及股权变动定价，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山铝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员工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发行人子公司山铝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核查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人员确定标准以及持股平台中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行公司股权认购摸底调查的通知》及发行人员工申报出资意向的留底文件；

5、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6、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一定期限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全体出资人；

7、对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宏润的员工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未签署书面协议，由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确认函；

8、访谈李凯芑、朱春阳，了解其履历、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投资金额、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与其他安排；

9、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宏润二号中预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同意在收购山铝电子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收购山铝电子股权的产权交易文件中关于制订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及山铝电子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和股份授予方案的会议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山铝电子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函；

11、比照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变动情况，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12、取得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系公司重组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所致；宁波志林堂为公司设立时的核心管理团队，宁波宏润以公司设立时的核心员工为主，宏润一号、宏润二号的持股计划面向公司全体员工，无其他出资条件限制，均根据员工自主出资意愿确定投资额；淄博鑫天润系新恒汇有限收购山铝电子控股权时为稳定山铝电子的员工团队，愿意作为大股东无偿出让部分股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子公司山铝电子实施的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向被激励对象无偿授予股权，合伙人无需出资支付股权对价。

3、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补足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部分员工持续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参与多个平台出资，以及离职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等合理原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重合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均不存在重合。

4、员工持股平台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具有合理性。除李凯芑担任凯胜股份董事，朱春阳曾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以及二人出资间接入股发行人以外，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均已确认，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或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未披露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等内容。

（2）2021 年 8 月，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协议的签署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2) 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 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1、《增资协议书》中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2018 年 12 月 25 日，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统称为“原股东”，其中虞仁荣和任志军统称“实际控制人”）与西藏龙芯（乙方 1）、淄博高新产投（乙方 2，与乙方 1 统称为“投资方”）与新恒汇有限（简称“公司”“标的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条款	发行人作为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2、投资与交割	<p>2.2 交割</p> <p>2.2.1 缴付出资的前提条件 公司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投资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 a) 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b)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购权，已经适当程序被书面放弃。</p> <p>2.2.3 变更登记手续 a)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投资方增资前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p>
3、股东权益享有及乙方 2 的特别义务	<p>3.1 各方确认，投资出资到位前目标公司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利润由原股东和投资方按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份比例享有。</p> <p>3.3 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约定及其它 1) 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标的公司准备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p>

协议条款	发行人作为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p>认购相应比例增资；</p> <p>2) 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并确保在本次增资后，非经投资人同意，标的公司给与任何第三方的增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投资相关协议中给予投资方的条件。如进行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则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应按照届时增资中投资者认缴出资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实际控制人应将差额资金全部返还给投资方。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原股东不对上述差额资金的返还承担任何责任；</p> <p>3) 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由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p>
4、陈述、保证和承诺	<p>4.1 原股东和公司</p> <p>4.1.1 为签署本协议，原股东和公司对投资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p> <p>a) 有效存续：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批准和许可。</p> <p>b) 股权清晰：除公司已经披露外，原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且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诉讼。</p> <p>c) 不冲突：原股东及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公司章程，亦不会发生因违反以原股东及/或公司为协议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原股东及公司已向投资方书面披露且获得投资方认可的除外。</p> <p>d) 相关许可：除已披露的除外，就正常运营需要获得许可而言，已获得必需的许可等。</p>
6、保密	<p>6.1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等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但得到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p>

2021年8月20日，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合为“甲方”）、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合为“乙方”）与发行人（“丙方”）签署了《关于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终止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甲方和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原协议第 3.3 条 1)、2)、3) 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该等约定对甲方、乙方和丙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再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五、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和本协议相悖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发行人在《增资协议书》中主要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为向投资方交付约定的工商资料，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确保自身有效存续、股权清晰、具备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等保障投资方投资目的顺利实现的条款。就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后续增资中享有第三方更优的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虽然发行人作为签署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但基于条款本身的约定，发行人实际并不承担对赌项下的义务，如反摊薄条款明确“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原股东不对上述差额资金的返还承担任何责任”，后续增资中享有第三方更优的权利明确“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并且《增资协议书》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协议签署方友好协商终止，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相关各方同意并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另行协商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不同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因此，发行人是《增资协议书》的签署方，但实际并不承担对赌项下的义务；《增资协议书》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与特殊权利相关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2、《补充协议》中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3.2 条款约定淄博高新产投的特别义务：“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原股东虞仁荣、任志军（两人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有权共同决定，通知乙方 2 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转让给公司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或其他第三方，按照 2,000 万元加计 8%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最终转让价格。如果持股期间有利润分配的，则在计算转让价格时应相应扣除已分配利润部分”，虞仁荣、任志军（作为补充协议“甲方”）与淄博高新产投（作为补充协议“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增资协议书》中第 3.2 条约定，为激励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促进企业发展，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作为团队激励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第二条 在以下任意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按照《增资协议书》确认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甲方确认的员工持股平台：

2.1 若根据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两项指标增长 100%（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计算基础）；

2.2 如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提前实现营业收入、利润两项指标增长 100%（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计算基础）的，则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转让给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3 公司持股比例总计达到 67%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公司进行股改，且经乙方提请乙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条 自乙方资金到达目标公司，至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间，甲方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预付款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2000 \text{ 万元} * 8\% * (\text{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text{ 天})$ 。其中，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为乙方资金到达目标公司之日起至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间，根据自然年度分割计算的资金年度占用天数。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将收取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全额返还甲方：

4.1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达到本协议 2.1 条约定，则乙方应于 2021 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

4.2 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团队激励股不再执行，则乙方应于双方书面确

认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

2021 年 8 月 20 日，虞仁荣、任志军和淄博高新产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主体均为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协议未涉及新恒汇有限在《补充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发行人不是协议当事人。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认定依据充分。

（二）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2021 年 8 月 20 日，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合为“甲方”）、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合为“乙方”）与发行人（“丙方”）签署的《关于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第三条约定“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原协议第 3.3 条 1）、2）、3）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该等约定对甲方、乙方和丙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四条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再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同日，虞仁荣、任志军（合为“甲方”）和淄博高新产投（“乙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书》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一》的履行。”

综上，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虞仁荣、任志军和淄博高新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已被相关方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三）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与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关于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具体内容；查阅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认定依据充分。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九、 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

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恒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03545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新恒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淄博海关	370336735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长期
3	新恒汇	排污许可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91370303MA3F0F162A001Q	排污许可	2019.11.28-2022.11.27
4	山铝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029655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5	山铝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淄博海关	370331297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6	山铝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0303731734921R001Q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04.20-2025.04.19.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恒汇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Quality	Mastercard	-	智能卡产品和服务符合万事达卡质量管理（CQM）要求	2021.11.18-2023.01.17
2	新恒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210456 R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	2021.05.09-2024.05.08
3	新恒汇	IATF16949 :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IATF 0389229 SGS CN21/1021 9	集成电路封装框架的制造、集中电路封装的制造	2021.03.11-2024.03.10
4	新恒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210175R 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09-2024.05.08
5	新恒汇	邓白氏注册认证	华夏邓白氏	403600731	-	2021.01-2023.01
6	新恒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S200043R 0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3.31-2023.03.30
7	新恒汇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0156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2020.11.24-2022.11.25
8	山铝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420Q010 15R1M	IC 卡模块的设计、生产	2020.07.03-2023.07.04

2、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为柔性引线框架、智能卡模块、蚀刻引线框架等产品，不属于《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中规定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产品及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

相关批文、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为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和员工日常廉洁守法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和《岗位廉洁自律守则》；对重点岗位员工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职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培训。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等部门员工均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通过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在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诸方面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配套措施；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就发行人及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如下：

“1、公司、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2、就公司所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3、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岗位廉洁自律守则》并予以公示；对重点岗位员工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职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培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等部门的员工均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4、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在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诸方面能够建立并有效实现防范商业贿赂的配套措施。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公司将继续完善反商业贿赂的合规体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从事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2、查阅了《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岗位廉洁自律守则》；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岗位员工签署的《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5、取得公司开展廉洁从业职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的培训资料、签到表、员工培训情况记录表；

6、取得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从财务内控制度建立的防范商业贿赂的配套措施；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的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审批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2022年9月16日